

库本、鲍本《金楼子》疑误举例

钟仕伦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四库全书》本和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金楼子》虽然同出于《永乐大典》本,但库本和鲍本却互有短长,皆有出入,有库本误而鲍本不误,也有鲍本误而库本不误,更有二本皆误的现象,文章略举数例以明之。

关键词:《金楼子》;库本;鲍本;疑误

中图分类号:G256.3;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6-0084-07

今传梁元帝萧绎《金楼子》的版本有一卷本和六卷本两个系统。一卷本为陶宗仪所辑,陶宗仪编《说郛》所辑《金楼子》似“从类书之中钞合其文以备一种者”。宛委山堂本《说郛》辑《金楼子》文仅23条,大部分出自《金楼子·志怪》篇和《杂记》篇,而且加以缩减删节。从其每条所另加的条目名称看,《说郛》所辑入的《金楼子》似是从典故事类的角度摘录《金楼子》若干内容而非照录全文。关于一卷本,这里暂不论。六卷本有两种,一是《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库本”),一是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本(以下简称“鲍本”),但二本同源出于《永乐大典》所辑的《金楼子》。据《碑传集》卷五十桂馥《周先生永年传》和汪辉祖鲍本《金楼子》跋语,馆臣修《四库全书》时,曾一度可借机将“馆上书”借出以为私用。鲍廷博所得之《金楼子》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在此时经由周永年等人的校治,借允许“借馆上书”之机转钞副本一件,再由周永年借汪辉祖乞请撰写《二母双节诗》赠言的机会转送出京,并辗转多年,历经数人,包括汪辉祖“素不相识人”之手,最终送达鲍廷博,使其得以刊布。鲍廷博将《金楼子》梓入《丛书》的时间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而此时《四库全书》尚未修成。这样一来,遂使鲍廷

博《知不足斋丛书》本与《四库全书》本《金楼子》虽然卷帙相同,但无论就正文还是就注语而言,库本与鲍本皆有出入,互为短长。下面就此略举数例以供同好者讨论。

一 库本《金楼子》疑误举例

1.《金楼子原序》：“外陈玉铉之文,内宏金疊之典。”

“原”字衍。鲍本无“原”字,严可均《全梁文》辑录《永乐大典》正作《金楼子序》。“疊”下馆臣按云：“疊,疑疊。”鲍本、大典本无按语,正文同库本。金疊,酒器名。《诗·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疊,维以不永怀。”《传》云：“人君黄金疊。”《正义》引《韩诗》说：“金疊,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引《毛诗》说：“金疊,酒器也。”如作“金疊”,与序文义不合。金疊,指佛教经典。庾信《陕州弘农郡五张寺经藏碑》：“虽复银函东度,金疊南翻,秦景遥传,竺兰私记,譬犹海水之一珠,不下昆山之片玉。”疑“金疊”即“金牒”,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谦部》：“牒,假借为疊。”《法苑珠林》：“毗尼藏中有十三万金牒。”《唯识述记》一：“宝偈南赞,金牒东流。”梁武帝《金刚般若忏文》：“得金刚之妙宝,见金牒之深经。”上句“外陈玉铉之文”疑即

收稿日期:2002-07-08

作者简介:钟仕伦(1953—),男,四川省成都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治世之典,下句谓佛学典籍。六朝人以“内典”称佛教经典。此“内宏金叠之典”,用法正同“内典”之义。

2.《兴王》篇:“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中略)是以海内殷富,兴于礼仪。断狱数百,几致刑措。至于中宗宣帝,枢机周密,品式备具,工巧器械,先代莫及。民畏其法,吏奉其职矣。”

库本“中宗宣帝”作“中宗宪帝”,误。两汉无“宪帝”。鲍本作“中宗宣帝”不误。《汉书·宣帝纪》赞云:“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核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此章为萧绎缀合《汉书·文帝纪》和《宣帝纪》“赞语”而成。馆臣誊钞,恐误“宣”为“宪”。

3.《杂记》篇:“余后为江州刺史,副君赐报曰:‘京师有语曰:议论当如湘东王,仕宦当如王克时。始为仆射领选也。’”

四库馆臣按:“王克时,史无此人。且此二句必有韵之语,‘时’字文义当属下句。考《梁书》王莹,字奉光,武帝时为左仆射。‘克’与‘光’以形相近而讹,上脱‘奉’字,‘光’与‘王’音正相协。今未敢辄改,姑仍其旧。”

四库馆臣的这段按语看似推测考证合理,但仍然存在几个问题。一是王莹虽然曾在梁武帝时代历仕侍中、抚军将军、尚书左仆射,而且“性清慎,居官恭恪,高祖深重之”^①,但王莹卒于天监十五年(516年),萧绎此时才8岁,不可能同王莹相提并论。二是梁简文帝萧纲立为太子的时间是中大通三年(531年),梁元帝萧绎为江州刺史的时间是大同六年(540年),至太清元年(547年),分别距王莹卒世15年和31年,不可能如馆臣说“(王莹)时为仆射领选”。三是时论有韵无韵的问题。一般来说,时论当为有韵之文,但也不排除为无韵之文的可能。即使时论必为有韵之文,也似应为“王克”的脱误文字而非“王莹”的脱误文字。

考《梁书》、《南史》有关王克的史实可知,王克为琅邪王氏之后,曾历仕梁武帝、简文帝、陈宣帝。太清二年(548年),以守吏部尚书为尚书仆射;太宝元年(550年),简文帝以尚书仆射王克为左仆射;太宝二年(551年),侯景以王克为太师;太建八年(576年),陈宣帝新除晋陵太守王克为尚书右仆射。《太平御览》卷二一一引《魏志》说:“文帝时欲以贾翊为

仆射。翊曰:‘尚书仆射,官之师长,天下所望。翊名不素重,非以服人。’翊纵昧于荣利,奈国朝何。”曹魏以毛玠为尚书仆射领选曹,晋武帝以尚书右仆射领选曹。萧梁时代,尚书左右仆射,依旧“参掌选事”。

王克历仕三帝两朝,均为尚书仆射或尚书左右仆射,参掌选事,足见此人精于此道,善于领选。简文帝赐书萧绎时,王克已为仆射领选。然萧绎此时,即大同六年(540年)至太清元年(547年)之间,出为使持节、都督江州诸军事、镇南将军、江州刺史。

《太平御览》卷五九五引《金楼子》曰:“余后为江州(刺史),副君赐报曰:‘京师有语云:议论当如湘东王,仕宦当如王克。’克时始为仆射领选也。”如依《御览》,“王克”的仕宦年限与萧纲、萧绎吻合,“克”下有“克”字,属下句,“时”字自然稳妥,文义也较晓畅。但依然存在不协韵的问题,这里不作定论,待考。但四库馆臣以“王莹”事解之,恐张冠李戴。萧纲作太子时,王莹已去世15年;如“副君”指萧统,则萧绎刚8岁,时为会稽太守而非“江州刺史”。四库馆臣虽“未敢辄改,姑仍其旧”体现出实事求是之学风,但其致思路径毕竟不合《金楼子》本意。

4.《杂记》篇记“田光、鞠武俱往候荆轲”事为两章。其一:“田光、鞠武俱往候荆轲,轲时饮酒醉卧。光等往视之,唾其耳中而去。轲醉觉问:‘唾我耳?’妇曰:‘燕太子师傅向来,是二人唾之。’轲曰:‘出口入耳,此必大事。’”其二:“燕田光、鞠武俱往候荆轲,轲在席击筑而歌,莫不发上穿冠。”

今鲍本记“田光、鞠武俱往候荆轲”事为三章。第一章作“田光、鞠武俱往候荆轲,燕太子以武阳性好弹,太子为作金丸”。后两章文义同库本一致。程毅中先生在点校《燕丹子》时,曾摘引《金楼子·杂记》篇中的这三条故事,认为这三条故事值得注意。他说:“这三条故事都不见于《燕丹子》,可见燕太子丹故事在南北朝时还有不同的传说。”^②鲍本《金楼子·杂记》篇的“燕太子以武阳性好弹”这一章,虽不见于今本《燕丹子》,但《燕丹子》中记有武阳随荆轲刺秦王事。《燕丹子》卷中载:

田光曰:“然窃观太子客,无可使用者。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

又《燕丹子》卷下载:

轲奉於期首,武阳奉地图。群臣皆呼万岁。

武阳大恐,两足不能相过,面如死灰色。

《史记·刺客列传》“武阳”作“秦舞阳”,同样记载了武阳随荆轲刺秦王事:“燕国有勇士秦舞阳,年十三,杀人,人不敢忤视。乃令秦舞阳为副。”又载:“荆轲奉樊於期头函,而秦舞阳奉地图柙,以次进。至陞,秦舞阳色变振恐,群臣怪之。”《燕丹子》记“金丸”事却为“轲与太子游东宫池,轲拾瓦投龟,太子捧金丸进之”^③。与《金楼子》记载略有差异。

此外,《金楼子·杂记》篇所载的《燕丹子》的另外两章也不见于《史记·刺客列传》荆轲刺秦王事。疑萧绎所见乃“周秦异书”,他所转载的这三章关于《燕丹子》的内容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因此,库本《金楼子·杂记》载《燕丹子》两章似误,恐四库馆臣漏钞“燕太子以武阳性好弹”章。

5.《杂记》篇:“余好为诗赋及著诗。宣修容敕旨曰:‘夫政也者,生民之本也,尔其勸之。’余每留心此处,恒举烛理事,夜分而寝。”

“著诗”,鲍本作“著书”,是也。前已说“好为诗赋”,而再说“著诗”,已嫌重复。而且“诗”非“著”而成。此恐为馆臣钞书时的笔误。

二 鲍本《金楼子》疑误举例

1.《金楼子序》:“窃念臧文仲既歿,其立言于世。”

库本、严可均《全梁文》辑《永乐大典》本作“臧文仲既歿,其言立于世”。《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穆叔曰:“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鲁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谓乎?豹闻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此为《金楼子序》所本。陆德明《经典释文》卷十五《春秋左氏音义》之四云:“既没,其言立,今俗本皆作‘其言立于世’。检元熙以前本则无‘于世’二字。”古人引书,不必照录,一般撮其大要,但文义必畅。从这句话看,萧绎旨在阐述著《金楼子》的目的,说明人虽亡而言犹存立于世。正如孔颖达《正义》说:“立言谓言得其要理,足可传记。《传》称史逸有言,《论语》称周任有言,及此臧文仲既没,其言存立于世,皆其身既没,其言尚存。”而“立言”指著书立说,“言立”指所著之书留存传记,以为不朽。从这个角度看,鲍本作“其立言于世”不如库本、《永乐大典》本作“其言立于世”为稳妥,恐刊刻时因下文“立言或

可庶几”而误。

2.《金楼子序》:“常笑淮南之假手,每蚩不韦之托,由年在志学,躬自搜纂,以成一家之言。”

库本“托”下注云:“原缺一字。”是鲍本同库本。今检严辑《全梁文》载《永乐大典》本则作“每蚩不韦之托人,由是年在志学”。所缺为“人”字,而“由”下当增“是”字。

3.《金楼子序》:“粤以凡庸,早赐茅社,祚土潇湘,褰帷挟服。”

“挟服”为“陕服”之误。库本同误。严辑《全梁文》载《永乐大典》本作“陕服”。萧绎曾两为荆州刺史,一在普通七年(526年),年18;二是太清元年(547年),年39。荆州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长江上游的重镇,虎踞荆州者可鹰击建康,而荆州不失,建康无虞。所以六朝史常把任“荆州刺史”誉为“分陕之任”。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八湖广四“荆州府”说:

初平元年,刘表为荆州刺史,蒯越说表曰:“南据江陵,北守襄阳,荆州八郡,可传檄而定。”(中略)甘宁亦曰:“荆州山陵形便,江川流通,盖江陵之得失,南北之分合判焉,东西之强弱系焉。此有识者所必争也。”孙皓之季,虑不及远,撤南郡之备,专意下流,杜预一举取之。沅湘以南,望风归命。东晋而后,以扬州为京师根本,荆州为上流重镇,比周之分陕,号为“西陕”云。^④

任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云:

初,沈攸之跋扈上流,称乱陕服。(李善注引沈约《宋书》曰:“沈攸之,字仲达,为荆州刺史。顺帝即位,攸之帅武义至夏口反。”又引臧荣绪《晋书》曰:“武陵王令曰:‘荆州势据上流,将军攸之,委以分陕之重。’”)^⑤

据上引可知,萧绎任荆州刺史,系萧梁王国命运于一身,自比为周、召二公的“分陕之治”,所以在《金楼子序》中自称“早赐茅社,祚土潇湘,褰帷陕服。早摄神州,晚居外相”。前指早年封为湘东王、首任荆州刺史,后谓太清元年,“徙为使持节、都督荆雍湘司郢宁梁南北秦九州诸军事、镇西将军、荆州刺史”^⑥。今鲍本、库本恐因钞刻“陕”、“挟”形近而讹。

4.《金楼子序》:“复有西园秋月,岸帻举杯;左海春朝,连章离翰,虽有欣乎寸锦,而久弃于尺璧。”

“离翰”，鲍本海宁吴騫附订云：“离”当作“摘”。左思《魏都赋》：“勇若任城，才若东阿。抗旂则威，斂秋霜，摘翰则华纵春葩。”李善注引《答宾戏》曰：“摘藻如春华。”郭璞《尔雅序》说：“（《尔雅》）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钤键。学览者之潭澳，摘翰者之华苑。”《南齐书·邱巨源传》：“桂阳事起，使于中书省撰符檄，事平，除奉朝请。巨源望有封赏。既而不获，乃与尚书令袁粲书曰：‘又尔时颠沛，普唤文士，黄门中书，靡不毕集，摘翰振藻，非为管人，朝廷洪笔，何故假手凡贱？’”又于仲文《答谯王诗》云：“武骑初摘翰，文学正题鞭。”“摘翰”义同“摘属”、“摘藻”。萧绎《与刘孝绰书》：“想摘属之兴，益当不少。”⑦潘岳《籍田赋》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潘岳，字安仁，宋阳中牟人。总角辩惠，摘藻清艳，乡邑称为奇童。”据此可知，“离翰”当为“摘翰”，“离”。

5.《兴王》篇：“分命羲仲、和仲。”

鲍本仁和朱文藻附订说：“当增‘羲叔、和叔’字。”未谈道理。从这一章的后面有“都于平阳，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掌四方”句看，这里是漏掉了“羲叔、和叔”。《史记·五帝本纪》同样为“羲仲”、“和仲”、“羲叔”、“和叔”。

6.《后妃》篇：“抱孙之爱，垂慈尤笃。孙方诸、方等、方规、方智、含贞、含介、含芷等，爰自翦髻。躬亲襁育。”

鲍本仁和朱文藻附订说：“案《梁书》‘世祖长子方等，次子方诸’，则方等宜在方诸前。”

7.《立言》篇上：“鸟与鸟相遇则相躅，兽与兽遇则相角，马与马相遇则趺踉，愚与愚遇则相伤。”馆臣按语云：“《太平御览》引此段，作‘马与马遇则趺踉相伤。’‘愚与愚遇则’五字疑衍。”

《太平御览》卷八九七引此段文字恐误。“趺踉”已有相伤之意。“相伤”恐为“愚与愚遇则相伤”，因脱“愚与愚遇则”五字而误为“趺踉相伤”，反视“愚与愚遇则”为衍文。而《太平御览》引此段文字在“伤”下尚有“天之生此物，多其力而少其智也”十三字则疑鲍本脱误，因萧绎《金楼子》为文，常受时文影响，有骈俪文之特点。同时，《金楼子》多在引述或例举数件同类事例后加以归纳和概括。例如《立言》篇上引《淮南子·说林》篇的“明月之夜，可以远视，不可以近书；雾露之朝，可以近书，不可以远视”一段话后说：“人才性亦如是，各有不同也。”这一章的重点似也在末一句“天之生此物，多其力而

少其智也”，从这个角度看，《太平御览》辑入的这一句似为原文而鲍本脱误。而今鲍本“天之生此物”句则误为下章的首句。为便于分析，特引下一章全文如下：

天之生此物，多其力而少其智。智者之谋，万有一失；狂夫之言，万有一得。是以君子取狂夫之言，补万得之一失也。行人不休息于松柏而止于杨柳者，以松柏有幽僻之穷，杨柳有路侧之势故也。

这一章旨在以“智者”与“狂夫”、“松柏”与“杨柳”对举，说明物各有性，君子当兼用其性。而首句的意思明显与此不谐，恐因此章“智者之谋”而误植上一章的末句为这一章的首句。

8.《立言》篇上：“夫陶犬无守夜之警，瓦鸡无司晨之益，涂车不能代劳，木马不中驰逐。势者，君子舆；威者，君子策；臣者，君之马；民者，君子轮。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从则马良，民和则轮利。”

孙诒让《札移》卷五《金楼子》（鲍廷博刊本）《立言》篇九上于“夫陶犬无守夜之警，瓦鸡无司晨之益，涂车不能代劳，木马不中驰逐”四句下说：“按下篇‘锯齿不能咀嚼’章亦有此四句，彼文较完，此复赘，当删。《终制》篇亦有‘瓦鸡乏司晨之用’语。”又《立言》篇九上有“凤无司晨之善，麟乏警夜之功”两句，其意相同。孙诒让的判断是正确的。这四句放在此章与“势者”云云其意不谐，恐为钞撰误植于此。

9.《立言》篇上：“卞彬为《禽兽决录》云：‘羊淫而狠，猪卑而率，鹅顽而傲，狗险而出。（按：《太平御览》引齐卞彬《禽兽决录》云：‘羊性淫而狠，猪性卑而率，狗性险而出。皆指斥当时贵势，‘羊淫狠’谓吕文显，‘猪卑率’谓朱隆之，‘狗险出’谓吕文庶也。’无“鹅顽傲”句）皆指斥贵势。其《虾蟆科斗赋》云：‘纤青拖紫，出入苔中’，以比当时令仆也；‘科斗唯唯，群浮暗水。唯朝继夕，聿役如鬼’，比令史咨事也。非不才也，然复安用此才乎？”

《南齐书·卞彬传》：“（彬）又为《禽兽决录》。目禽兽云：‘羊性淫而狠，猪性卑而率，鹅性顽而傲，狗性险而出。’皆指斥贵势。”萧子显《南齐书》、卞彬《禽兽决录》均早出，萧绎《金楼子》摘录于《立言》篇中以表明自己对文人品行的态度。恐《金楼子》脱“性”字。又《南齐书》、《南史》“率”作“率”，待考。

10.《立言》篇下云：“挚虞论邕《元表赋》曰：‘《通》精以整，《思元》博而贍，《元表》拟之而不及’。余以为仲洽此说为然也。”

库本“也”下有按语云：“此段疑有缺文。”孙诒让《札移》卷五《金楼子·立言》篇十下按：“此盖论挚虞《文章流别》之语。‘邕’上当有‘蔡’字，《文选》谢朓《拜中军记室辞隋王笺》李注引蔡邕《玄表赋》云：‘庶小善之有益’是也。（宋本《蔡中郎集》无此赋一原注）‘通’上当有‘幽’字，谓张平子《幽通赋》也。”

11.《立言》篇下云：“笔退则非谓成篇，进则不云取义，神其巧惠，笔端而已。至如文者，维须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

“唇吻遒会”的“遒”，库本同。《太平御览》卷五八五引《金楼子》“遒”作“適”，为“唇吻適（适）会”，疑是。《说文》：“遒，迫也。”又谓刚劲有力，鲍照《上浔阳还都道中》诗：“鳞鳞夕云起，猎猎晓风遒。”李善《文选》卷二十七注引《广雅》曰：“遒，急也。”如作“適”，放在这里与文意不合。萧绎本主张诗赋一类文学作品当以自然声韵为主，强调文学作品的音乐性，如作“唇吻遒会”，显然与本意不合。《说文》：“適，之也。”引申为“適宜、適合”。《商君书·画策》：“然其名尊者，以適于时也。”又“適”含有“恰好、调合”的意思。《史记·日者列传》：“岁谷不熟不能適。”司马贞《索隐》云：“適，尤调也。”《三国志·蜀书·先主传》：“先主斜趋汉津，適与（关）羽船相会。”萧绎这里说文学作品的音乐特性要做到流丽自然、恰到好处，适合于大家吟诵传唱。这是齐梁文人追求的一种审美标准，也是当时佛经唱导中所讲究的方法和标准。《高僧传》卷十三“唱导”论曰：“夫唱导所贵，其事四焉：谓声辩才博。非声则无以警众，非辩则无以適时，非才则言无可采，非博则语无依据。至若响韵钟鼓，则四众惊心，声之为用也。辞吐后发，適会无差，辩之为用也。绮制雕华，文藻横逸，才之为用也。商榷经论，采撮书史，博之为用也。”萧绎与慧皎同时，不仅为佛教信仰者，而且与慧皎有所交往。汤用彤先生《关于〈高僧传〉》中说：“萧绎的生母阮修容是会稽上虞人，笃信释教，与僧尼多有往来。萧绎早年作会稽太守时，其母同他在一起。慧皎也是会稽上虞人，可能那时他们已曾相识。萧绎与僧人来往也很多，据《全梁文》所载，他给寺院作的碑记有十余处之多。”^⑧萧绎还

获得慧皎的《高僧传》。《金楼子》卷二《聚书》篇云：“张豫章馆经餉书如《高僧传》是也。……又就东林寺智表法师写得书，法书初得韦护军餉数卷，……又使潘菩提市得法书，并是二王书也。……遂蓄诸迹，又就会稽宏普惠皎道人搜聚之。”如此看来，萧绎提出的“唇吻遒会”可能是受了佛经唱导标准的影响后提出来的，“唇吻遒会”也就是“適会无差”的意思。

12.《立言》篇下：“原宪云：‘无财谓之贫，学道不行谓之病。’末俗学徒，颇或异此。或假兹以为伎术，或狎之以为戏笑。若谓为伎术者，犁轩眩人皆伎术也。若以为戏笑者，少府斗获皆戏笑也。”

“犁轩眩人”，库本作“犁轩眩人”，疑是。《说文》：“眩，牛百叶也。”段注引《广雅》：“胃谓之眩。”作“眩人”，文意不通。又《说文》：“眩，目无常主也。”段注云：“《孟子》引《书》‘若药不瞑眩’。《方言》‘凡饮药而毒，东齐谓之瞑眩’。《汉书》借为‘幻’字，犂轩眩人是也，二字音义皆相似。”《史记·大宛列传》说，张骞出使西域，到达过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消息传闻到乌孙、身毒、安息、条支、奄蔡和黎轩。武帝在张骞死后，“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和身毒国。……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赖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幻人献于汉，……天子大悦”。《汉书·张骞传》：“而大宛诸国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应劭注云：“眩，相诈惑也。邓太后时，西夷檀国来朝贺，诏令为之。而谏大夫陈禅以为夷狄伪道不可施行。后数日，尚书陈忠案《汉旧书》，乃知世宗时犂轩献见幻人，天子大悦，与俱巡狩，乃知古有此事。”颜师古注云：“眩读与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种树、屠人截马之术皆是也。本从西域来。”“黎轩”，《汉书·地理志》又作“骊轩”。“犁轩”、“黎轩”、“犂轩”和“骊轩”，均指汉西域通使所及的地中海中部地区。杨共乐认为“犁轩”国即塞琉古和托勒密王国所控制的地区，“在当时，罗马的势力虽然也开始触入这一地区，但影响还不大”^⑨。但加拿大戴维清在《大秦历史重考》一文中说：“大秦又名犁轩。我已查明黎轩是 Leonidhion 的对音。它是斯巴达的一个要港。因此，中国史籍的犁轩便等于西史的斯巴达。”^⑩“犁轩眩人”即自西域通使后自欧州传入中国的杂技、魔术一类的表演者，自汉至唐，历演不衰。张衡《西

京赋》：“奇幻倏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抱朴子·内篇·论仙》篇：“若道术不可学得，则变易形貌，吞刀吐火，坐在立亡，兴云起雾，召致虫蛇，合聚鱼鳖，三十六石立化为水，消玉为粉，溃金为浆，入渊不沾，蹴刀不伤；幻化之事，九百有余，按而行之，无不皆效。”与萧绎时代接近的杨銜之、颜之推也都提到“犁轩眩人”一类的表演。《洛阳伽蓝记》云：“寺中杂技，剥驴投井，掷枣种瓜，须臾之间，皆得食之。”《颜氏家训·归心》篇云：“世有祝师及诸幻术，犹能履火蹈刃，种瓜移井，倏忽之间，十变五化。”《金楼子·志怪》篇载：“周穆王时，西极有化人，能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郭。穆王为起中天之台，郑卫奏承云之乐，月月献玉衣，日日荐玉食，幻人犹不肯舍。”萧绎这里以“犁轩眩人”的杂技、魔术表演技巧作对照以说明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的独特性和文人品行的重要性。

13.《著书》篇云：“《全德志序》曰：‘此志隆大夫为首。伊人有学有辩，不夭不贫。宝剑在前，鼓瑟从后。连环炙鞮，雍容卒岁。驷马高车，优游宴喜。既令公侯踞掌，复使要荒蹶角。入室升光，岂非盛矣。’”

“隆大夫”，库本同。《艺文类聚》卷二十一萧绎《全德志序》也作“隆大夫”。汪绍楹校云：“按‘隆’当作‘陆’。所云‘宝剑’、‘鼓瑟’、‘公侯踞掌’、‘要荒蹶角’，皆陆贾事，见《史记·陆贾传》。”汪校是。

14.《捷对》篇云：“杨子洲（案《艺文类聚》作“扬氏子”，《太平御览》引作“梅周”，误）年七岁，甚聪慧。孔永诣其父，父不在，乃呼儿出，为设果，有杨梅。永指示儿曰：‘此真君家果。’儿答曰：‘未闻孔雀是夫子家禽。’（如此之流，并皆文雅可观，不关得丧也。）”

库本“永”下注云：“案《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俱作‘孔君平’。”“如”上有“原注”二字。萧绎《捷对》篇文多引《世说新语·言语》篇、《排调》篇文，此章出《世说新语·言语》篇第四十三章：“梁国杨氏子，九岁，甚聪慧。孔君平诣其父，父不在，乃呼儿出，为设果，果有杨梅，孔指以示儿曰：‘此是君家果。’儿应声答曰：‘未闻孔雀是夫子家禽。’”余嘉锡先生《笺疏》引程炎震云：“《御览》三百八十五，四百六十四引《郭子》同。五百二十八引《郭子》作杨修、孔融。”又引李慈铭云：“案《金楼子·捷对》篇作杨

子洲答孔永语。《太平广记·诙谐门》引《启颜录》作晋杨修答孔君平。”余嘉锡先生案：杨德祖非晋人，晋亦不闻别有杨修，《启颜录》误也。敦煌本《残类书》曰：“杨德祖少时与孔融对食梅。融戏曰：‘此君家果。’祖曰：‘孔雀岂夫子家禽？’”与诸书又不同。皆一事而传闻异辞。与萧绎同时代的刘孝标注引王隐《晋书》曰：“孔坦字君平，会稽山阴人。善《春秋》，有文辩。历太子舍人，累迁廷尉卿。”《太平御览》卷九百七十二引《金楼子》作“孔君平”，疑是。但“杨子洲”作“杨周”，恐“洲”为“周”之误，录以备考。此章“洲”下“案语”引《艺文类聚》卷八十七载《郭子》文，似误。

15.《志怪》篇云：“余丙申岁婚。初婚之日，风景韶和，末乃觉异。妻至门而疾风大起，折木发屋。无何而飞雪乱下，帷幔皆白，翻洒屋内，莫不缟素，乃至垂覆。阌瓦有时飞坠，此亦怪事也。至七日之时，天景恬和，无何云翳。俄而洪涛波流，井溷俱溢，昏晓不分。从叔广州昌住在西州南门，新妇将还西州，车至广州门而广州殒逝，又怪事也。丧还之日，复大雨霰，车轴折坏，不复得前。尔日，天雷震，西州厅事两柱俱时粉碎，于时莫不战栗，此又尤为怪也。”

清陆以湑《冷庐杂志》卷二云：“梁元帝于甲戌岁被害，年四十七，所著《金楼子》，自言于丙申岁婚，则是年方九岁耳，何其早也。”今《梁书·徐妃传》记徐妃于“天监十六年十二月，拜湘东王妃”（《南史·徐妃传》同）。“丙申岁”为天监十五年（516年），这是第一个可疑的地方。

第二个可疑的地方是，同章记述到萧绎的从叔萧昌。据《梁书·萧昌传》，萧昌的兄长萧景是萧衍从父弟，天监五年（506年）加宁朔将军，天监六年（507年）为广州刺史，后“属为有司所劾，入留京师，忽忽不乐，遂纵酒虚悸。在石头东斋，引刀自刺，左右救之，不殊。十七年（518年），卒，时年三十九”。《南史·萧昌传》同。萧绎于天监十三年（514年）封为湘东郡王，时居台城。西州城在台城西，又称西洲。《志怪》篇所记之事，又见于《南史·徐妃传》：“（元）帝制《金楼子》述其淫行。初，妃嫁夕，车至西州，而疾风大起，发屋折木。无何，雪霰交下，帷廉皆白。及长还之日，又大雷震，西州厅事两柱俱碎。帝以为不祥，后果不终妇道。”此实引《金楼子·志怪》篇入史，但有出入，这里不详论。齐梁时期，帝王之子多早年纳妃。《南齐书·王绩传》载，永明三年

(485年),齐世祖武帝萧赜宠子安陆王纳王缙之女为妃。又《南齐书·武十七王·安陆王子敬传》云,萧子敬卒于延兴元年(494年),时年23岁。也就是说,萧子敬14岁时纳妃。昭明太子甚至7岁时即已纳妃。昭明太子生于天监元年(502年),“武帝天监七年四月乙卯,皇太子纳妃,赦大辟以下,颁赐朝臣及近侍各有差”^⑩。《南史》同。所以陆以湑说萧绎“于丙申岁婚,则是年方九岁耳,何其早也”的话不一定对。但问题是,丙申岁是天监十五年,与《徐妃传》天监十六年“拜湘东王妃”和《萧昌传》载萧昌卒于天监十七年均有出入。天监十六年为丁酉年,疑“丙申”为“丁酉”之误,似以“丁酉岁婚”,即萧绎10岁纳徐妃为近于原文。

16.《杂记》篇云:“(谢)超宗字几卿,中拜率更令,驺人姓谢,亦名超宗,亦便自称姓名云:‘超宗虫蚁,就官乞睐。’几卿既不容酬此言,驺人谓为不许,而言之不已,几卿又走。”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谢超宗”条引此章“谢超宗字几卿”作“谢超宗子几卿”,并于“子”下注云:“今刊本‘子’误作‘字’。”钱说是。

《梁书·谢几卿传》:“谢几卿,陈郡阳夏人。曾祖谢灵运,宋临川内史;父超宗,齐黄门郎,并有重名于前代。……然性通脱,会意便行,不拘朝宪,尝乐游苑宴,不得醉而还,因诣道边酒垆,停车褰幔,与车前三驺对饮。”萧绎所记,当为史实。

17.《自序》篇云:“至十岁时,敕旨赐向道士黄侯晔、建安侯正立并是汝年时,汝不学义。余尚幼,未能受。年十二三侍读臧严又有此功。”

“敕旨赐向道士黄侯晔”,库本同,此句意思同上下文相抵而不合。《南史》卷五十二《萧晔传》云:“(萧)映弟晔字通明,美姿容,善谈吐。初封安陆侯。……(父萧)憺薨,扶而后起。服阕,改封上黄侯,位兼宗正卿。……名盛海内,为宗室推重,特被简文友爱。与新渝、建安、南浦并预密宴,号‘东宫四友’。”萧晔父萧憺薨于天监十八年(519年),萧晔被改封为上黄侯在天监十八年以后。上黄(故城在今湖北南漳县东南五十里)属梁雍州南襄郡。“士”与“上”形近而讹,因此章萧绎记序幼年诵咒之事而又于“士”上误植一“道”字,遂为“道士黄侯晔”。又“向”疑为“问”之误。恐为“敕旨赐问”。

注释:

①《梁书·王莹传》。

②程毅中《燕丹子·点校说明》。

③《史记·刺客列传》司马贞《索隐》引《燕丹子》。今《燕丹子》卷下作“(太子)后日早轲之东宫,临池而观。轲拾瓦投龟,太子令人捧金。轲用抵,抵尽复进”。

④上海书店1998年1月版第527页。

⑤《文选》卷六十。

⑥《梁书·元帝纪》。《南史》同。

⑦《全梁文》卷十七。

⑧《高僧传》,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66页。

⑨杨共乐《中国境内哪有罗马城——西汉骊轩城与罗马战俘无关》,载《光明日报》1999年5月21日第七版。

⑩戴维清《大秦历史重考》,载《文史杂志》1989年第4期。

⑪《梁书·武帝纪》。

[责任编辑:李大明]